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邱偉仁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，暫寄於同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)

上列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偉仁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邱偉仁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邱偉仁因犯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載之罪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受刑人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從而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中之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核無不合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為加入同一詐騙犯罪組織擔任取款車手之詐欺犯行，其罪質、侵害法益種類相同，犯罪時間甚近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復衡以罪數反應之受刑人人格特性、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暨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，暨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，爰

01 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
02 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僅有2項宣告刑合併定刑，定應
03 執行刑所得酌量之因素甚為單純，減讓幅度亦屬明確，顯無
04 再另行徵詢受刑人個人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8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游涵歆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蘇宣容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